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 111 年度附設幼兒園專用交通車司機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督導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苗栗縣政府辦理校車駕駛人員甄選相關規定。

貳、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0 日（三）上午 08：00 起至 8 月 10 日（三）下午 03：00 止。

參、報名地點：梅園國小附設幼兒園（電話：037-962146 轉 24）

肆、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12 日（五）上午 10：00 整。（如無人報名，則甄選日期往後遞延）

伍、簡章索取：

一、請直接由本校網頁、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及就業輔導中心自行下載文件使用。

二、上班時間請前來本校幼兒園領取。（如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第三級管制，則不開放現場領取）

陸、甄選資格及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者。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3、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4、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5、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病、無不良嗜好、操守良好。

四、具職業大〈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者。

五、限六十五歲以下，男女不拘（男性須役畢），並無任何違法記錄者並提供良民證。

柒、福利制度：

一、依勞動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以學校實際簽約日起進用。

二、依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敘薪（時薪 175 元），且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

三、依學校勞動契約訂定，以日薪支付薪水。

捌、報名繳交證件：(以下證件請繳交正本及 A4 影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一、國民身份證，男性須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

二、畢業證書及有關的經歷證明文件。

三、職業大〈小〉客車駕駛執照。

四、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檢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含：一般體檢檢查、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尿液... 等)。

五、報名表(需繳交正本)。

玖、甄選地點：梅園國小校長室。(如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第三級管制，則採取線上甄選，甄選管道另行通知)

拾、甄選方式：(採總分計法)

一、書面資格審查，占 45%。

二、面試(含專業知識與素養、駕駛習慣態度等、配合學校行政能力及意願)，占 55%。

拾壹、錄取名額：依成績高低排序錄用司機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拾貳、錄取聘用：

一、錄取名單於 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04:00 以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二、錄取者應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攜帶印章及身分證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簽約，逾時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本契約工作期間為：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起。

拾參、附則：

一、工作時間

1、配合學童上下學時間，上午 7:20 時至 10:50 時及下午 3:30 時至 5:00 時(不含例假日、國訂假日)，視學校作息運作適時調整。

2、上級政府若修改規定或搭車學生減少時，致無法繼續雇用之必要時，得提前解約。

二、工作內容

1、除準時安全接送學生上下學外，並須應學校支援相關活動。

2、配合學校支援、調派車輛。

3、參加與駕駛有關之講(研)習或訓練。如交通法規、保養維修、駕駛技術、保防訓練、行車安全……等。

4、車輛檢查、保養、清潔、維修工作、檢驗業務。

拾肆、本簡章經苗栗縣政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校長：

【附件 1】

苗栗縣 111 年度梅園國小附幼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報名表

| | | | | |
|--------------|---|------|----|------|
| 姓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聯絡電話 | 電話：手機： | | | |
| 地址 | | | | |
| 最高學歷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 | | | |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 | | |
| 經歷 (無則免填) | 服務單位 | 起迄時間 | 職稱 | 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別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婦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負擔家計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7.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 | | |
| 證明文件 |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2.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黏貼於附件 2) 3.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本縣原住民籍，最近 1 個月內) 【限報考原住民區適用】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報考人確認簽章 | 1.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3. 本人已詳細預讀簡章有關個資法相關說明並同意授權苗栗縣政府學前科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簽名：_____ | | | |
| 審查人員 | 核章處 | | | |

【附件 2】

苗栗縣 111 年度梅園國小附幼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資料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職業駕駛執照 (正面)黏貼處

職業駕駛執照 (反面)黏貼處

備註：

請將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附件 3】

苗栗縣 111 年度梅園國小附幼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

切 結 書

應試員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訛

，如有不實者，除願被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如經本校幼童專用車駕駛甄試錄取報到後，相關檢附資料未能如期繳交，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

應試員：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